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5-6315113

傳真：05-6315125

電子信箱：conny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12001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005教育部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本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922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任課老師，於上課時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正本：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在地關懷學習組、進修推廣部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